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解禁**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力金融”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增发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号），核准公司向王剑等交易对方发行29,364,429股购买相关资产。

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29,364,429股登记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3,364,429股。

本次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剑	13,157,991
2	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	4,691,171
3	陈劲行	1,461,534
4	江旭文	1,169,974

5	施小刚	965,164
6	吴佳明	215,438
7	贺新仁	160,286
8	刘成	160,286
9	许明	160,286
10	饶利俊	160,286
11	何丹骏	113,751
12	庞嘉雯	77,557
13	兰志山	77,557
14	董帆	77,557
15	严彬华	68,940
16	张伟军	34,470
17	白云俊	34,470
18	陈勇	34,470
19	赖天文	34,470
20	邝泽彬	17,235
21	张捷	17,235
22	陈图明	17,235
23	黄文丽	13,788
小 计		22,921,151
<b>未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发行股份数量（股）</b>
1	陈大庆	1,910,716
2	焦峰	1,597,933
3	洪小华	850,388
4	薛春	818,498
5	周雪钦	239,968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589
7	林克龙	187,085
8	一兰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170,077
9	杜鹤松	92,213
10	龚荣仙	90,619
11	曹冬	79,723
12	王振宏	55,275

13	前海智熙（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897
14	王江	42,519
15	广东客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42,519
16	徐绍元	13,287
17	张俊材	7,972
	小计	<b>6,443,278</b>
	合计	<b>29,364,429</b>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力金融未发行新股，或进行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总股本为 513,364,429 股，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重组中王剑等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力金融股份数量不变。

## 二、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 （1）持有股份的业绩承诺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本人/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本人/本公司无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本人/本公司每年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承诺业绩之和）×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人/本公司无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本人/本公司可一次性解锁剩余的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2) 持有股份的非业绩承诺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本人/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2、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二) 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 1、业绩承诺

根据新力金融与作为业绩承诺方的王剑等 23 名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股东签订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手付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低于人民币 2,360 万元、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

若利润补偿期间手付通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手付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累积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及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的“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中的“扣非净利润”指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履行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0145号、[2020]230Z0175号《审计报告》，手付通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82.96万元，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105.21%；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48.42万元，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98.28%；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5,431.38万元，累计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101.33%。因此，手付通已实现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动安排

- 1、本次解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1日（星期一）；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0户；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209,477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209,47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513,364,429的3.94%。
- 4、股份解除限售详情如下表：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王剑	13,157,991	7,976,120	7,976,120
2	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	4,691,171	2,843,696	2,843,696
3	陈劲行	1,461,534	885,953	885,953
4	江旭文	1,169,974	709,215	709,215

5	施小刚	965,164	585,063	585,063
6	吴佳明	215,438	130,594	130,594
7	贺新仁	160,286	97,161	97,161
8	刘成	160,286	97,161	97,161
9	许明	160,286	97,161	97,161
10	饶利俊	160,286	97,161	97,161
11	何丹骏	113,751	56,875	56,875
12	庞嘉雯	77,557	38,778	38,778
13	兰志山	77,557	38,778	38,778
14	董帆	77,557	38,778	38,778
15	严彬华	68,940	34,470	34,470
16	张伟军	34,470	17,235	17,235
17	白云俊	34,470	17,235	17,235
18	陈勇	34,470	17,235	17,235
19	赖天文	34,470	17,235	17,235
20	邝泽彬	17,235	8,617	8,617
21	张捷	17,235	8,617	8,617
22	陈图明	17,235	8,617	8,617
23	黄文丽	13,788	6,894	6,894
<b>小 计</b>		<b>22,921,151</b>	<b>13,828,649</b>	<b>13,828,649</b>
<b>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发行股份数量（股）</b>	<b>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b>	<b>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b>
1	陈大庆	1,910,716	1,910,716	1,910,716
2	焦峰	1,597,933	1,597,933	1,597,933
3	洪小华	850,388	850,388	850,388
4	薛春	818,498	818,498	818,498
5	周雪钦	239,968	239,968	239,968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589	195,589	195,589
7	林克龙	187,085	187,085	187,085
8	一兰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170,077	170,077	170,077
9	杜鹤松	92,213	29,763	29,763
10	龚荣仙	90,619	90,619	90,619
11	曹冬	79,723	79,723	79,723

12	王振宏	55,275	55,275	55,275
13	前海智熙（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897	48,897	48,897
14	王江	42,519	42,519	42,519
15	广东客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42,519	42,519	42,519
16	徐绍元	13,287	13,287	13,287
17	张俊材	7,972	7,972	7,972
小计		<b>6,443,278</b>	<b>6,380,828</b>	<b>6,380,828</b>
合计		<b>29,364,429</b>	<b>20,209,477</b>	<b>20,209,477</b>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增减 (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64,429	5.72%	-20,209,477	9,154,952	1.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000,000	94.28%	20,209,477	504,209,477	98.22%
合计	<b>513,364,429</b>	<b>100.00%</b>	<b>0</b>	<b>513,364,429</b>	<b>100.00%</b>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作出业绩承诺的股东也完成相应年度业绩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 峻

\_\_\_\_\_

樊俊臣

\_\_\_\_\_

顾寒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